

投標文件檢核表

項目	份數	檢核結果	備註
1. 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相關證明文件、廠商登記或立案之證明文件(含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影本)	1		
2. 投標廠商及其負責人印鑑印模單 (附件2)	1		
3. 投標資格聲明書 (附件3)	1		
4. 切結書 (附件4)	1		
5. 押標金票據正本	1		
6. 投標單 (附件5)	1		
7. 營運企劃書	10		
8. 營運企劃書燒錄成光碟	1		
9. 退還押標金申請單 (附件6)	1		
10. 最近一年內無退票紀錄或重大喪失債信之情事之證明文件	1		
11. 押標金轉作履約保證金同意書 (附件7) (無轉作者免附)	1		
12. 標封 (附件8, 請黏貼於投標信封(箱)封面)	1		
13. 授權書(附件9)	1		
14. 綜合評選簡報人員名單(附件10)	1		

投標廠商印鑑印模單

投標廠商（名稱）：_____

負責人（姓名）：_____

投標廠商印鑑	負責人印鑑

註：本印鑑印模單應與公司設立登記表或變更事項登記表相同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投標資格聲明書

_____（以下簡稱本公司），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貨運服務總所臺南貨運服務所辦理本局經管原花蓮管理處處長官邸房地標租案（以下簡稱本案）之投標，茲聲明本公司具本案標租須知第三條所載投標資格，且無同條第（四）款不得參與投標或喪失投標資格之情事，如有違反，願接受貴所依本案標租須知第十條所載視為放棄得標，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返還，如在訂約後發現時應終止契約，已收權利金及履約保證金不予退還，且不得要求任何補償，絕無異議。

此 致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貨運服務總所臺南貨運服務所

立聲明書人

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公司印鑑

負 責 人：

身分證字號：

負責人印鑑

（應與招標文件附件 2 印鑑印模單相符）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結書

具切結書人_____（即投標廠商）參加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貨運服務總所臺南貨運服務所辦理本局經管原花蓮管理處處長官邸房地標租案投標，願遵照投標須知及相關法令規定，絕無通同作弊壟斷、借用證照等違規及違反投標須知相關規定，倘有違反或隱瞞造假等情事，願受懲處，絕無異議。

若得標，所施設之設備同意無條件歸屬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貨運服務總所臺南貨運服務所所有。倘違反規定願依租賃契約書規定予以處罰並終止租約，絕無異議。

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 致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貨運服務總所臺南貨運服務所

立切結書人

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應與招標文件附件 2 印鑑印模單相符）

公司印鑑

負責人印鑑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貨運服務總所臺南貨運服務所 標租經管房地投標單

投標者名稱		蓋章		法人登記字號 或 身分證統一編號																	
法定代理人 (負責人)		蓋章		聯 絡 電 話																	
詳細地址																					
標 的 物	建物標示：原花蓮管理處處長官邸(花蓮縣花蓮市中山路40巷1弄4號) 土地坐落：花蓮縣花蓮市北濱段1334-1地號土地 建物面積:226.63平方公尺，樓地板面積:252.29平方公尺(含 外玄關及外廊)。 土地面積：5018.83平方公尺(含建物基地面積252.29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住宅區(屬歷史建築物定著土地)																				
說 明	本人願照投標價格承租上列標的，一切手續依公告、標租須知、遴選須知及契約辦理無異議。																				
附 押 標 金 票 據	按投標金額4個月計算 票據號碼：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5px;"> <tr> <td style="width: 25%;">票據金額</td> <td style="width: 12.5%;">佰萬</td> <td style="width: 12.5%;">拾萬</td> <td style="width: 12.5%;">萬</td> <td style="width: 12.5%;">仟</td> <td style="width: 12.5%;">佰</td> <td style="width: 12.5%;">拾</td> <td style="width: 12.5%;">元</td> </tr> <tr> <td>(新臺幣,大寫)</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able> (請用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大寫數目字填寫，至元為止)。					票據金額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新臺幣,大寫)							
票據金額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新臺幣,大寫)																					
投標價格	每月租金(含營業稅)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5px;"> <tr> <td style="width: 25%;">投標金額</td> <td style="width: 12.5%;">佰萬</td> <td style="width: 12.5%;">拾萬</td> <td style="width: 12.5%;">萬</td> <td style="width: 12.5%;">仟</td> <td style="width: 12.5%;">佰</td> <td style="width: 12.5%;">拾</td> <td style="width: 12.5%;">元</td> </tr> <tr> <td>(新臺幣,大寫)</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able> (請用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大寫數目字填寫，至元為止)。					投標金額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新臺幣,大寫)							
投標金額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新臺幣,大寫)																					
投標日期	年 月 日	領回投標押標金 原 票 據		(簽名蓋章)	領回日期 年 月 日																

退還押標金申請單

一、本廠商投標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貨運服務總所臺南貨運服務所辦理本局經管原
花蓮管理處處長官邸房地標租案，倘未得標或廢標或流標，請將押標金退還。

押標金票據			備註
行、庫、局等 金融機構名稱	票據號碼	金額	

二、在開標後辦理退還押標金時簽章（本申請單用印應與招標文件附件 2 印鑑印模單
相符）：

領回押標金廠商：

公司印鑑

負責人：

負責人印鑑

押標金票據領回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押標金轉作履約保證金同意書

(本同意書無轉作者免附)

一、本公司投標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貨運服務總所臺南貨運服務所辦理本局經管原
花蓮管理處處長官邸房地標租案，經貴所宣佈得標，謹此立書同意貴所逕將本公
司所繳押標金總計新臺幣 萬元整（_____銀行之票據號碼_____
票據 1 紙），轉作履約保證金之一部分。

二、本公司應繳納履約保證金金額不足部分，依本標租案投標須知及租賃契約相關規
定於簽約前另行補足。

此 致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貨運服務總所臺南貨運服務所

投標廠商名稱：

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負責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公司印鑑

負責人印鑑

(應與招標文件附件 2 印鑑印模單相符)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掛	號

投 標 名 稱

標案名稱：原花蓮管理處處長官邸房地標租案

截標時間：請於 108 年 8 月 15 日上午 9 時 30 分前寄達指定信箱

標 封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貨運服務總所臺南貨運服務所

啟

97099 花 蓮 郵 局 第 14-15 號 信 箱

投標廠商：

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授權書

- 一、_____（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現仍合法存續之公司，為參與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貨運服務總所臺南貨運服務所辦理本局經管原花蓮管理處處長官邸房地標租案（以下簡稱本案），特指定_____為本案之全權代理人，有權代理本公司向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貨運服務總所臺南貨運服務所提出投標文件參與及處理本案之評選、簽約、公證及其他相關之一切事宜。
- 二、上開申請文件包含但不限於本案公告之招標文件中規定投標文件、租賃計劃書及其他相關文件等，並有權於評選委員會為審查評估本招租案時，代理本公司出席審查會議為說明或切結。
- 三、該代理人有全權代理本公司收受簽發相關各通知文件、簽署及增刪修訂申請文件、收受本案退還之押標金，及辦理任何與本案申請有關之手續或任何其他必要有關事項。
- 四、本授權書之授權事項，非經事先以書面通知主辦機關者，不得以其變更事項或代理權之限制對抗主辦機關。
- 五、代理人欲終止代理權者，非經事先以書面通知主辦機關者，不生終止效力。
- 六、本授權書自簽發之日起生效。

授權人（公司名稱）：

負責人（姓名）：

被授權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公司印鑑

負責人印鑑

被委任人印鑑

（應與招標文件附件 2 印鑑印模單相符）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綜合評選簡報人員名單

_____（投標廠商名稱）參與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貨運服務總所臺南貨運服務所辦理本局經管原花蓮管理處處長官邸房地標租案評選簡報人員名單（以 3 人為限）：

編號	職稱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地址

財物出租公告管理新增作業成功			
機關名稱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貨運服務總所臺南貨運服務所	機關代碼	3.15.19.52.5
機關地址	970 花蓮縣 花蓮市 富裕二街36號		
標案案號	JSY01-1080509-01	公告次數	2
是否刊登公報	是	公告日期	108/07/02
財物名稱	原花蓮管理處處長官邸房地標租案	聯絡人	翁先生(臺南貨運服務所)
電子郵件信箱	0823222@railway.gov.tw	聯絡電話	(03) 8561651
截止投標	108/08/15 09:30		
開標時間	108/08/15 10:00		
開標地點	花蓮縣花蓮市富裕二街36號臺南貨運服務所會議室		
投標資格摘要	(一) 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 (二) 依法登記之法人，實收資本額1,000萬元以上。 (三) 開標前與本局有法律糾紛或承辦本局其他業務拖欠費用或承租標的物尚未繳清應付租金、違約金或其他原契約所約定應由承租人支付之費用者，不得參與投標，受主管機關停業處分期限未滿者亦同。 (四) 最近一年內無退票紀錄或重大喪失債信之情形。(投標時需檢附證明文件，查詢日期應為本投標須知公告日以後)	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	1..親自領取，自108年7月2日上午10時起在規定辦公時間內(例假日除外)持憑劃撥收據正本，向本局貨運服務總所臺南貨運服務所(花蓮市富裕二街36號)領取標租須知、投標單及租賃契約樣本。 2.透過網路電子領標免收工本費，請參考： http://tip.railway.gov.tw/ 招商資訊/招商公告。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每份工本費新臺幣壹百元，請逕向各地郵局劃撥繳存，帳號(06717401)；戶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貨運服務總所臺南貨運服務所)。 或透過網路電子領標免收工本費，請參考： http://tip.railway.gov.tw/ 招商資訊/招商公告。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97099花蓮郵局第14-15號信箱。
保證金額度	押標金額度：按投標金額四個月計算。	出租標的所在地	花蓮縣花蓮市中山路40巷1弄4號房地(原花蓮管理處處長官邸屬歷史建築)
現場查看時間	請自行前往查看。	底價金額	140,000
附加說明	1.底價為每月租金含營業稅。 2. 開標及決標：分資格投標文件審查及綜合遴選得標廠商二階段。 (1)資格及投標文件審查(初審):日期時間：民國108年8 月15日上午10時，符合資格者進入複審階段。 (2)綜合遴選得標廠商(複審): 本所擇期召開，本案遴選採序位法計分(詳遴選須知)，遴選委員於各遴選項目之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以平均總評分在75分以上，擇優選出序位合計值最低為「優勝廠商」，並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 3.契約期間：5年，製作期1年。符合契約規定者得續約1次，續約期間5年，續約期間租金及履約保證金依照原契約每月租金及履約保證金直接往上調整15%。 4使用限制 (1) 本租賃標的物經花蓮縣政府文化局指定為縣定歷史建築，依已核定之花蓮管理處處長官邸修復再利用計畫書使用限制為複合式餐飲、文創商品展售使用，爾後使用用途需作變更或增加時，得標者應自行提送再利用計畫書予花蓮縣文化局並經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核准通過方可變更或增加使用用途，相關費用由得標者自行負擔。如有違規情形，遭受主管機關處罰或罰鍰者，均由得標者自行負責，若本局連帶受罰時，其罰鍰仍由得標者全額負擔，如不改善，本所得依違約處理。 (2) 空地以現狀出租限自用停車場、置場或符合使用分區之規定使用。 (3) 除於明火廚房得設置明火裝置外，官邸主體建築內其餘建築空間僅限使用非明火設備。		

財物出租公告管理新增作業成功			
		5. 得標者應於契約公證前，辦妥定存質權設定新臺幣100萬元整予本所，且設定期限應較契約屆滿日長90日以上，並拋棄先訴抗辯權。 6. 得標者於經營、室內裝修及維護管理等時須遵守花蓮縣歷史建築-臺灣鐵路管理局花蓮管理處處長官邸因應計畫書辦理。(本案因應計畫書於本所上班時間內辦公室現場提供閱覽)。 7. 契約起始日起已逾6個月，若非歸責於得標者之事由者，或得標者提出之整建計劃或再利用計劃均未獲花蓮縣文化局文資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時，得標者得以書面舉證申請終止租約，不受租約第八條規定之限制。 8. 契約期間得標者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等相關規定定期進行保養工作且須負擔相關保存、修復及維管等費用。 9.得標者依本所通知之指定日，會同至法院或民間公證人事務所辦理公證，並負擔公證費用。	
更新資訊			
更新原因	新增		
最後更新人員	翁林泱	最後更新時間	108/07/01 14:37:57